

約
翰
壹
書
研
究



中 華 浸 會 書 局 印 行

21104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806B

目次

引言

第一章

神是光 (約壹一章五節至二章八節; 約一章四節; 八章十二節)

(一) 因神是光行在他裏面的人應怎樣

(二) 約翰爲什麼要寫信給那些人

第二章

神是公義 (約壹二章廿九至四章六節)

(一) 被稱爲神兒女是我們進入公義的動機

(二) 被稱爲神兒女是我們愛弟兄的根本

(三) 我們既稱爲神的兒女就有下面幾種特權

第三章

神是愛

(一) 神愛的顯明

(二) 爲愛神我們要彼此相愛

(三) 怎樣知道我們是與神相通

(四) 完全的愛裏沒有懼怕

(五) 愛弟兄就是證明愛神

(六) 愛心在順從神的誠命上表示

(七) 順從要靠信心和基督的交往

結論 信他的人的憑據 (約壹五章十三至廿一節)

(一) 知道

(二) 永生

(三) 最後的警告

第四章



271840

420 穆史

引言

約翰壹書研究

在耶穌被釘死，埋葬，復活以後，約翰就是耶穌所喜愛的那個門徒。（約廿一章廿節）據一個的傳說，以耶路撒冷做他工作的中心，瞻養耶穌的母親，直至她死。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當時提多王在位，羅馬軍隊侵入，遂遭淪陷。於是約翰就移居以弗所。在那時候，以弗所城是成爲基督徒們集中的惟一城市，和中心。約翰同時就照顧小亞西亞一帶的教會。在他年老時，他寫成了約翰福音，三封書信和啓示錄。（主後八十至一百年間）最初這一封書信，約翰壹書，是約翰寫給所有在以弗所週圍教會的通函，着重在福音的真理，警誡勸勉着人遠離異端，因爲他發現當時教會的信徒們有很多異端，遠離真道，他們不相信耶穌是童貞女所生，耶穌僅不過是生而爲人。約翰所講的乃是神藉着耶穌基督顯示他自己，而人藉着神子可以與父神有交往。他又着重這些真理，耶穌是神的兒子，凡跟隨他的人，務要行義。假使人是屬於耶穌的，就要彼此相愛。從約翰的經驗，曾經跟隨過耶穌，是耶穌的門徒，而是最親密的一個，他做的見證和所說的話是有力量，足以使在小亞西亞週圍教會的異端消滅。約翰在他的書信裏開頭就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見，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一章一至四節）

約翰壹書中所說的基本信仰可以歸結四點：神是光，神是公義，神是愛和信他的人得憑據。我們以後將逐段的來解釋，願神將他的真理開啓我們的心，使我們能明白能體會。

第一章 神是光

(約壹一章五節至二章廿八節，約一章四節，八章十二節)

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最初就說：「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章四節)耶穌自己也說過：「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章十二節)光是什麼？黑暗是什麼？光是光明，黑暗是矇昧，光照在黑暗裏，可以使黑暗消散，令人看見在黑暗中受黑暗所蒙蔽的事物。黑暗和光明是相反的對立的。有黑暗，光明就沒有；有光明，就沒有黑暗。光來了，黑暗就消去。在屬靈的意義上講，光就是代表屬神的真實，公義，聖潔，快樂和榮耀；黑暗就是代表屬魔鬼的虛假，邪惡，污濁，憂鬱和敗壞。凡黑暗中，我們就不慣感覺到前面茫然，黑漆一團，設法做事，異常痛苦。所以我們要尋找光明，有了光明，我們就看得見前面的事物，可以做事，可以行路，有喜樂，有平安。一個久在黑暗中的人，祇要有一盞小油燈的光給了他，他是多高興啊！因為藉着牠，就有了光明，有了喜樂。

(一) 因神是光，行在他裏面的人應怎樣。

我們不信主的人，真像在黑暗中一樣，我們的罪四圍困綁着，我們虛假，邪惡，污濁，憂鬱，行事敗壞，沒有喜樂，沒有平安。但因着「神是光，在他毫無黑暗。」我們信他，我們因着信，我們就要在光明中行，與神相交。約壹一章七節上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因着信，我們要有行動；第一，就是我們要認自己的罪；第二，就是要遵守神的誡命。

我們要認自己的罪(約壹一章八至十節)——我們人因為以前多在黑暗中，聖經上說，我們

的始祖就犯了罪，自始就有了罪，所以我們要行在光明中，是沒法依憑着自己的道德和行爲，乃是因爲耶穌的死，他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當那個時候，我們覺察了我們自己的罪，我們就真心誠意向神悔改，認我們的罪，我們與神的交往，就得接續，而可以行在神的光明中。

遵守他的誠命——約壹二章三至六節說：「我們老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的。人若說我認識他，却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們心裏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人不但是因着耶穌獲得罪的潔淨，可以行在光明裏，還要遵守主的誠命。主的誠命是什麼？就是主的吩咐，也就是主的道。人該照主所行的去行。主所行的一切是光明，真實，公義，聖潔，快樂和榮耀，我們所行的也當如此。還有一點，最主要的就是會愛弟兄。「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約壹二章十一節）因我們在光明中，我們要更愛我們的弟兄，我們若不愛弟兄，怎能說自己是在光明中？怎能說自己是不在黑暗裏？

（二）約翰爲什麼要寫信給那些人（約壹二章十二至十六節）

約翰爲什麼要寫信給那些人呢？他主要的目的是要訓勉那些人，遠避某種事和某種人，他爲主的緣故，勸誡他們。他不單是勸誡了就算，不要做什麼，不要做什麼，乃是進一步的勉勵他們要怎樣，要怎樣。

遠避某種事和某種人——

（1）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章十五至十七節）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

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這些事不是從父而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所以與神是敵對的，誠然，世界和世界上的人物，是太使人可愛了，可以盡量享受，可以滿足慾望。因科學的發明，物質的發達，一天勝似一天，更可以任所欲爲，窮極奢侈。可是神的意思，不是說叫我們在世界上去享受，乃是不要太留戀，不要追求，不要過份的貪婪。因爲如果過份了，我們就與神遠離，這是非常的危險，我們看我們的始祖夏娃怎樣爲世界所勝（創三章六節）而我們的主怎樣得勝世界（路四章三至十二節）至于我們將怎樣呢？學那一位呢？

(2) 遠離假先知和敵基督的（約壹二章十八至廿三，廿六節）敵基督的怎樣講？「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他們不認耶穌爲基督，不認父與子。」（約壹二章十八九節，四章三節，約貳七節）這個名詞在聖經中別處沒有看見過，祇有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提到。當時有許多假先知和敵基督的脫離了教會，乃是因爲他們沒有主的靈在他們心裏，因着這樣約翰在約壹二章廿三節上說：「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今日照樣有許多人也不是像當時那些敵基督的麼？他們說耶穌是人，他的道理是有價值，值得我們欽佩，值得我們效行，我們要學他的人格，不知不覺的他們已離開了真道，連父也沒有了。因此我們凡是信的人都應警惕防備那些假先知和敵基督的，花言巧語，迷惑了人，搖動了人的真信仰。

信者應有的憑據與信望

約壹二章廿四，廿五，廿八節說：「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住在父裏面，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小子們哪，

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慚愧。」主所應許我們的是永生，我們信的人，讓我們信望着父與子，住在他們裏面，這樣，神的光照亮着我們，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不至慚愧的，直至他來。

第二章 神是公義 (約壹二章廿九至四章六節)

約壹二章廿九節上說：「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行義的都是主所生的，所生的意義，就是指我們是得稱爲他兒女，乃是屬他的。這一節聖經，我們知道神是公義的，我們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的兒女。感謝神，這是一種何等的賞賜，本來我們是罪人，神是何等崇高聖潔，因我們信了耶穌，非得洗淨，行在他的光明中，施行公義，能和神發生一種新的關係，就是父和子，這是何等的尊崇親密的一種關係呢？世界上人倫間什麼關係最親密，就是父和子，而現在我們因行公義就獲得了這種無上的關係，神生了我們，我們得稱爲他的兒女。

(一) 被稱爲神兒女是我們進入公義的動機 (約壹三章一至九節)

約壹三章六、八、九節說：「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嘗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爲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爲。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爲他是由神生的。「犯罪的意義，就是違背神的律法，我們既被稱爲神的兒女，我們就當不違背神的律法犯罪。約一章廿九節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羅六章十四節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所以我

們要潔淨自己，遠離罪惡，像主一樣。問題就來了，就是我們今日有許多信徒，是不是會偶然的犯罪麼？回答是是的，就在乎人有否純真完全的潔淨了自己，和主交往，完全的脫離罪惡的權勢。凡完全全從神生的，他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不能犯罪。不過已信主的人和未信主的人犯罪的情況是有不同，信主的人犯了罪，他要懊悔憂傷，而不信的人，他是照常，甚至反以犯罪爲喜樂。讓我們今日信主的人多多親近主，完完全全從神而生，不要犯罪。有一個譬喻，就是一隻老鷹掉在泥潭裏，翼子被浸沒了，然而牠仍是一隻老鷹，不能說牠不是一隻老鷹。信的人雖犯了罪，他仍是一位信徒。

(二) 被稱爲神兒女是我們愛弟兄的根本 (約壹三章十至十八節)

我們前邊已經講過遵守神的誠命當愛弟兄，本節所講因爲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尤當愛弟兄，愛是約壹中一個最大的主題，「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行不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弟兄，爲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兄弟的行爲是善的。」(三章十至十二節)「我們愛弟兄，就曉得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三章十四節)一個家庭裏，兄弟姊妹都應該相愛，哥哥愛弟弟，姊姊愛妹妹，彼此相愛，因爲他們同爲一個父母，我們在主內的弟兄，我們和他們都是同有一位父神，我們要怎樣的彼此相愛呢？約壹三章十六至十八節說：「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寒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我們可以深思，我們若愛弟兄，我們能不能將我們所有的施捨給貧窮的他們？我們有沒有爲弟兄

捨命的愛心？如果能，這不是講，乃是行，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有所表現，主自己就是我們的榜樣。

(三) 我們既稱爲神的兒女，就有下面幾種特權：

(1) 安穩——約壹三章十九至廿一節說：「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的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因爲我們既稱爲神的兒子，我們所得第一個特權是安穩，平安，沒有恐懼，沒有疑慮。

(2) 求必得着——約壹三章廿二節說：「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着，因爲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父親對兒子所需求的，祇要合理，切合需要，沒有不給他的。照樣我們既稱爲神的兒女，我們第二個特權，就是求必得着。

(3) 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約壹三章廿四節說：「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這是神兒女第三個特權。聖靈在我們的心中作主，一切邪惡就無法侵入，壞念也無從而生。

(4) 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約壹四章一至六節）——約壹四章六節上說：「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是第四種特權。一切的靈，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很難認識，謬妄的靈亦未嘗不自己說是真理的靈，普通人很難辨別認識，但因我們被稱爲神的兒女，我們就可以有認識辨別的能力了。

第三章 神是愛

(約壹四章七至五章十二節)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章七至八節) 本段所講的是個愛字。愛是基督教中一個最大的字。我們可都記得約翰三章十六節上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神的愛是大而無際，廣而無邊，深不可及，厚不可測。愛是母性而帶慈柔的。上段講神是公義，是講神是父性而帶尊嚴。神是有雙重的格，一個是父格，就是公義；一個是母格，就是慈愛。本段講到母格神是愛。以下將約翰壹書四章七節起至五章十二節逐項的討論如下：

(一) 神愛的顯明

約壹四章九至十節說：「神差他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神顯明他的愛是差他的獨生子到世界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的顯明是最顯著，母親的疼愛兒子，甚至自己不顧自己的享受，幸福，生命，來希望兒子成長。兒子生病了，母親寧願自己病，不願兒子受痛苦，神的愛和母愛是相似的，他甚至捨差他的獨生子到世界上來，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捨生流血，就是為我們衆人的罪，愛真是太深，恩實在是太厚。可惜，我們世人還都沒思念着他的愛。第十節接下去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神的愛是主動，是自然的。他沒有條件，沒有代價。有些子女們大了，對於父母漫不關心，不善奉養，失去了愛父母的心，這真好比好多好多人，他們對於神

也是這樣，我們要自問，神先愛我們，我們有愛他麼？我們愛他有多少呢？

(二) 爲愛神我們要彼此相愛

約壹四章十一、十二節上說：「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我們要彼此相愛，在以前神是公義的一段裏也講過，現在約翰在以後再重複的提到。

(三) 怎樣知道我們是與神相通

(1) 他的靈住在我們心中——約壹四章十三節：「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

(2) 認耶穌爲神兒子——約壹四章十四、十五節：「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並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爲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

(3) 住在愛裏面——約壹四章十六節：「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

(四) 完全的愛裏沒有懼怕

約壹四章十七、十八節上說：「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爲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爲懼怕裏含着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在神的愛裏，完全的愛裏，我們還懼怕什麼，真所謂坦然無懼，因爲神的愛激勵了我們，我們不會有刑罰，再受罪的咒詛。

(五) 愛弟兄就是證明愛神

這裏約壹四章十九至廿一節再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愛弟兄，就是證明愛神。約十三章卅四，卅五節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六) 愛心在順從神的誠命上表示（約壹五章一至四節）

約壹五章二三節：「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誠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遵守神的誠命，這上說我們就是愛神。世上沒有愛父母的子女，不遵守順從父母的話。又說守神的誠命不是難守的，是易守的，看我們自己能不能以神的心爲心，而體會神的旨意罷了。

(七) 順從要靠信心和基督的交往（約壹五章五至十二節）

信心是順從之本，因我們堅信，所以在四節上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信心得勝一切，又叫人順服。

末了，基督是勝過世界的，這基督乃是有聖靈，水與血給他作見證。普通人的見證，我們尙且領受，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爲他兒子作的，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這永生，這見證也是在他兒子裏面。人有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就沒有生命。

第四章 結論信他的人的憑據 (約壹五章十三至廿一節)

約壹五章十三節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一) 知道

「知道」也是在本書信中二個最主要的字眼，因為在約翰的當時，有許多人他們實際上是不知道，茫然無知，或一知半解。他們說他們知道，而認為所知道的却是正確真實，所以約翰在他的書信對於基督徒反覆的說，他們該知道這些的真理：

「知道是認識他。」(二章三節)

「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二章五節)

「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三章二節)

「知道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三章十四節)

「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三章十九節)

「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三章廿四節)

「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四章十三節)

「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五章二節)

「知道我們是屬神的。」(五章十九節)

實際在其他的章節中還有許多「知道」我們祇列舉些主要的「知道」。「知道」要真知，不

是假知，實際不知道，而說知道，對自己對人是欺騙，我們對於福音的真理，有否確確實實的知道，我們不知道不可說知道，我們要真實的知道了才可以說知道。

(二) 永生

「永生」兩字被約翰用在他寫的福音書裏有好多次。一個人信了主，作了基督徒，永生開始就給了他，而這永生是永遠不會失去的。一個基督徒，照聖經上說，完全的是不會犯罪，但偶然也要跌到而犯罪，可是他不會失去永生。這是一種生命，是神所賜的，永遠長存。信的人所得的憑據，就是有永生。這也是本書信所寫的目的：「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有許多已經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他們是信耶穌，可是當人問他們得救了沒有，他們有時回答說，不知道，恐怕還未得救。這種情形現在很多，正如一個初生的嬰孩，他雖然已經降生落地，甚至吃乳啼哭，他自己還不知道他是生了一樣。所以對於信主的憑據是慢慢兒滋大成長的，最後能完全懂得，完全明白。

因我們信心所得的憑據，將有這些效驗：

- (1) 神聽我們的祈求（約壹五章十四至十七節）
- (2) 神必保守我們（約壹五章十八節）
- (3) 我們是做神的兒子（約壹五章十九節）
- (4) 神在基督裏面所顯現的是真實的，並且我們還住在那位真實的裏面（約壹五章廿節）

(三) 最後的警告

約壹五章廿一節說：「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最後的警告，是叫我們要自守，就是自己要做醒防離一切的邪惡。「遠避偶像」是什麼？凡我們對他和神一樣的崇拜的事物，是稱爲偶像。錢，我們看重他，如同神一樣重要，一樣地位，我們就是把錢看爲我們的偶像。學問，我們看重牠，如同神一樣重要，一樣地位，就是把學問當作我們的偶像。換一句話，把這一切看爲第一，至上至高。阿呀，今天我們世上所崇拜的偶像太多了，把這些東西都代了神，而神却沒有地位，許是落在後邊第二，或是第三各位，我今天再像約翰要提醒大家，讓我們遠離偶像，叫神來在我們的生活上居首位，願神第一，神至上，基督第一，基督至上。

綜觀約翰壹書所講的，神是光，神是公義，神是愛，我們信他的人得憑據。我們未信主的人，盼望多學習真理，多追求真理，慢慢的接受神，親近神，從信心上得到神賜的永生。已信主的人，已認識真理，已知道永生，就該多繼續的研究，多進深的查攷，不要誤解，不要曲辨，要防備那些假道理，假教義，站立得穩，抓得住，發揚真道榮主益人！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213 0806B

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July 1946. 2,000

約翰壹書研究

定價每本國幣貳百伍拾圓

編輯者

中華浸會女傳道會聯合會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印刷者

中華浸會書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發行者

中華浸會書局

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三號

Cat. No. 502

A STUDY
of the
BOOK OF FIRST JOHN

Price: 250 dollars per copy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209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China

中華書局

1912年

第...

中華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二〇三號

國...

中華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二〇六號

...

中華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二〇六號

...

中華書局發行

...

STUDY

BOOK OF FIRST

...

...

...